**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08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1.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 6名 | 實缺6名 | 108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1.須擔任導師。  2.正取共6名，依名次高低錄取缺額。  3.備取若干名。 |
| 2.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 1名 |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 1.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左列計畫後進用。  2.依學校排配課進行授課，授課內容以英語為主。  3.備取若干名。 |
| 3.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 1名 |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 1.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左列計畫後進用。  2.依學校排配課進行授課，授課內容以體育為主。  3.備取若干名。 |
| 4.國小普通班  【其他科任教師】 | 2名 |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 1.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左列計畫後進用。  2.依學校排配課進行授課，授課內容以自然、社會為主，其他科目為輔。  3.備取若干名。  4.錄取後依成績高低依序選擇缺額種類 |
| 1名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8年7月05日至108年7月19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 第3次招考  暨第四次以後招考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報名 |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 |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 |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招考報名 |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招考報名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地址：41443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聯絡電話：04-23381241分機751(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1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40％，口試時間8分鐘。（口試時間第7分鐘按一短鈴、第8分鐘按一長鈴）（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退還。）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60％，試教時間10分鐘。

1.試教範圍：（試教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A.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一或五年級國語，版本及單元任選。**

**B.國小普通班科任教師：依所選擇甄試類別之五年級該領域科目、任選版本及**

**單元進行試教。**

2.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考試時間。**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  |
| --- | --- |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請提前15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提前15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提前15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
| 第4次招考 |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提前15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
| 第5次招考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提前15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  |
| --- | --- |
| 招考次別 | 放榜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 |
| 第2次招考 |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 |
| 第3次招考 |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 |
| 第4次招考 |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 |
| 第5次招考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 |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僑仁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僑仁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  |  |
| --- | --- |
| 招考次別 |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時至17時30分 |
| 第2次招考 |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時至17時30分 |
| 第3次招考 |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至17時30分 |
| 第4次招考 |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時至17時30分 |
| 第5次招考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7時至17時30分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8時30分前於僑仁國小網站（http://www.c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381241分機711(教務處)或751(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

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

、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

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

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

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

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

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

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

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

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08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1.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代理實缺)

□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科任教師(預估缺)

□3.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科任教師(預估缺)

□4.國小普通班其他科任教師(預估缺、育嬰留停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服役  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 | | | 連絡電話 | | | | | TEL：  手機：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系 科 | | | |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大 學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授教專長科目 | 1. | | 2. | | | | | | 3. | | | | | | ※授教專長科目  請至少寫2項 | | |
| 應  繳  驗  證  件 | * 1.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如具教師證，請填寫教師證日期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2.身分證 | | | | | | |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 | | | | | | | |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以上應繳驗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08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身分證字號：

住　　　址：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報名貴校辦理之108學年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時間 | | 甄選內容 | 主試人簽章 | 108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  代理教師甄選  半身相片  自粘一吋  由學校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 108年  准 考 證  7  月  日 | 08:30-結束 | 預備時間 |  |
| 7/15 08:30  (7/16、7/17、7/18、7/19 13:30)  考試開始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請提前15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 **口 試** |  |
|  |
|  |
| **試 教**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341號)

2.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3.試教及口試場次當日在本校公布。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口試及試教時，應試人員請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口試時間第7分鐘按一短鈴、第8分鐘按一長鈴；試教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7.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8.考試當天若開車請從側門進入停車，騎車則停在大門外天橋下。(車位有限，故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